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○○大學

學校名稱，非育成單位名稱。

計畫名稱：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

創業團隊名稱/公司行號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/ ○○○○○○

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計畫期限：100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1 月 31 日

所屬年度：100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育成單位主管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 註
講座鐘點費	28,800	28,800	28,800	100%	28,800	0	0	01~10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諮詢費	48,000	48,000	48,000	100%	48,000	0	0	11~20	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
工讀費	14,700	14,700	14,700	100%	14,700	0	0	21~30		* ☐ 全額補助 ☒ 部分補助 ☐ 酌予補助
印刷費	35,100	35,100	35,100	100%	35,500	-400	-400	31~40		*餘款繳回方式
國內旅費	10,000	10,000	10,000	100%	10,000	0	0	41~50		☐ 依合約約定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
短程車資	5,000	5,000	5,000	100%	0	5,000	5,000	51~60		☐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(☐ 繳回 ☐ 不繳回)
代收款	350,000	350,000	350,000	100%	350,000	0	0	61~70		☒ 其他 (依本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繳回)
雜支	8,400	8,400	8,400	100%	8,000	400	400	71~80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小計	500,000	500,000	500,000	100%	495,000	5,000	5,000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團隊自籌款	100,000				100,000			81~90		教育部：495,000 元
										自籌款：100,000 元
										合計：595,000 元
										*流用原因說明
合計	600,000	500,000	500,000	83.33%	595,000	5,000	5,000			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會計單位：

經費項目金額為0，視該項目為未執行，故不得流用並須全額繳回。

機關首長：

自籌款亦須填寫憑證號碼。

請勿自行變更!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3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

附件4